

#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

臺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16 日府環企字第 1000243902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及其補正事項確認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環境影響評估書件，包括環境影響說明書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、環境影響調查、分析及因應對策等。
- 三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環評會）審查通過後，開發單位依環評會決議事項提送補充、修正事項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（以下簡稱書件），其經委員、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確認之作業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環評會幕僚作業單位函送、傳真書件或電子文件予委員、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。
  - （二）書件確認期限，依個案特性，以五至七日為限。
  - （三）書件未獲確認之後續補充、修正事項，其確認期限，依個案特性，每次三至五日為限。
  - （四）委員、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未於上開確認期限內書面回覆意見，視同無意見。
  - （五）書件經開發單位三次補充、修正未獲確認，由環評會副召集人邀集與該確認事項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確認有關事項。
- 四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經確認完成後，環評會幕僚作業單位應簽報市長核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環評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